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融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

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见下表及公告（编号：2025-020）。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结果
1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通过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通过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6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通过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通过
12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

- 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